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uifeng Power Group Company Limited

瑞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5)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由瑞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第二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方法為採納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細則」)，以(i)更新細則，使其符合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最新監管規定，以及於2023年12月3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相關修訂；及(ii)納入若干相應及內務修訂(「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經修訂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即將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經修訂細則將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細則後，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立即生效。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經修訂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經修訂細則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前，細則仍然有效。

承董事會命
瑞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孟連周

香港，2024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孟連周先生、劉占穩先生、張躍選先生及劉恩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克強先生、余振球先生及萬明先生。